## 新县法治政府建设文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法政办[2021]18号

#### 关于转发《信阳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直相 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 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 2021 ] 17号) 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本单位职能职责,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10日

## 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文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法政办〔2021〕17号

### 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各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5号)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法〔2020〕5号)相关要求,确保全市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行政裁决工作,现将《信阳市行政裁决

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予以印发,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信阳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第一批)

	中
市自然资 洪和规划 争议调处 局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 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 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 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 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 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 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 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 处理。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各人政级民府	实主施体
市 县 夕	行使

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采 理争议 交 资 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 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 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组则》(1994年发布)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古书 · · · · · · · · · · · · · · · · · ·

cn .	4
市株本本当出	市自然资源地域规划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种 一种 也 一种 也 也 一种 也 也 一种 也 也 一种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草原校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产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查照该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决准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查照很慢地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信数专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责令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识。两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是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任侵权行为,设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工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工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工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工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 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关于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理部门层级规定不一致,前者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后者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	
县以林主部级上业管门	各人政级民府
市县级级	市

7	σ
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
对营车排纠运者效客者时上纷站协的运在间发,经调裁经发全生客营无决	及 京 宗 永 恩 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平对待进站客运车辆,不得拒绝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 客运经营者与旅客运输站(场)营运。 客运经营者与旅客运输站(场)营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公布)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公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道运管机路输理构	县以人政财部级上民府政门
- 中 -	<b>卡</b> 或

市水利局 移民安置	违反市水利局 管理 免经济	市水利局
移民安员组纷调场	违管经处	
C III	语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 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 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公布) 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 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互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政府规章】《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造成 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 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 诉。	
思级 以现实 以现代 是 为 是 基 基 基 格 基 基 格 基 路 段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县级 河道道 地 治主普	电人或 权级民者的 级民者的 以改其 部上 府 按 门
市民会级级	市 民	省市县级级级

	12	11
市市场监督里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水利局
生 生 少 是 及 理 根	金业名称争议解决	地区之间 防汛抗洪 水事纠纷 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 的商解决;不愿协商政者协商文裁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 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位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端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 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组则》(2010年公布)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 部门。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 部门。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管理专利出处护条例》(2005年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 第二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按照 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 (二)对制造专利产品的,责令其停止使 用,并且不得使用、转移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销售,被请求人不得 以任何形式将设产品投 放市场; (三)对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销售,被请求人不得 以任何形式转移尚未出售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做出许诺销售的 一切活动; (三)应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提请商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侵犯专利权 的进出口货物依法进行处理。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发布) 第五条 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 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 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 对于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重大案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理或者查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遇到疑难问 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 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 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 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004年修订) 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组则》(2011年修正) 第二十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 第二十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 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 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 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理措施,有关当事各方 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管理 工作的部 刊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上一级人 民政府或 其授权的 主管部门
市	市县级级	市员级级